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2.95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审查已授出权益是否符合归属条件,办理已授出权益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7、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相关协议;

8、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应遵照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9、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需要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为办理上述手续需要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为本次激励计划聘用或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服务机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确定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2.9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3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5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优先级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80,064.72	80,000.00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30,010.00	30,000.00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50,088.6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00,163.32	3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568.38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56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城市AI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	80,064.72	15,715.42	15,715.42
2	面向场景的下一代AI技术研发项目	30,010.00	9,898.35	9,898.35
3	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AI芯片项目	50,088.60	9,954.61	9,954.6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	–	–
合计		300,163.32	35,568.38	35,568.38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583.06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614.57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1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8,052.07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867.92	1,867.92	1,867.92
3	律师费	1,026.42	110.00	110.00
4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504.72	504.72
5	手续费及其他	131.93	131.93	131.93
合计		31,583.06	2,614.57	2,614.57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706.60万元(含增值税),与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1,583.06万元(不含增值税)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876.46万元;扣除前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2,614.57万元,即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2.95万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82.95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55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106.16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3.114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40.2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2.647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预留165.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0.46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战略发展贡献力量,实现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106.16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3.114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40.2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2.647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预留165.9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13.3720万股的0.46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8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833人的28.57%,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邓浩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	7.232%	0.225%
李建文	董事	10.00	0.904%	0.028%
李爱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904%	0.028%
程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904%	0.028%
王磊	副总经理	20.00	1.808%	0.056%
郑文先	副总经理	10.00	0.904%	0.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32人)		800.24	72.344%	2.253%
三、预留		165.92	15.000%	0.467%
合计		1,106.16	100.000%	3.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向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成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8.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8.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14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5.25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